

承銷

[編纂]

[編纂]安排及費用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

彌償保證

[編纂]

[編纂]於本行的權益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將收取的[編纂]佣金為根據[編纂]初步[編纂]的全部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。此外，本行同意向[編纂]（代表[編纂]）支付激勵費。

對於[編纂]至[編纂]的[編纂]，本行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佣金率向[編纂]及相關[編纂]支付[編纂]佣金，而非[編纂]。

本行就[編纂]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[編纂]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[編纂]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（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港元（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）及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），由本行支付及承擔。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